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文昌市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医院 ICU、手术室层流净化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ZZB-2022A-045

代理机构：海南易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磋商须知 4

第三章、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37

第五章、报价内容和格式（参考） 42

第六章、评审办法 55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医院 ICU、手术室层流净化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文华路 8 号建信大厦 1507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YZZB-2022A-045
- 2、项目名称: 医院 ICU、手术室层流净化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人民币 199.08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最高限价(如有): /
- 6、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7、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 医院 ICU、手术室层流净化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数量及分包: 项目本身, 一批不分包;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付款

8、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在 20 个日历日内人员进场并到货实施, 9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并提请采购人验收。

9、质保期: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 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售后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企业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8)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10)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响应保证金；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2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文华路 8 号建信大厦 1507 室；

3、方式：现场报名购买，购买文件时必须出示介绍信原件（含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售 价：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文华路 8 号建信大厦 1507 室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文华路 8 号建信大厦 1507 室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响应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
-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 5、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文昌市人民医院
地 址：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 42 号
联系人：饶先生
联系方式：0898-632566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易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文华路 8 号建信大厦 1507 室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898-685334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 话：0898-68533400

海南易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08 日



第二章、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文昌市人民医院
2	项目预算	1、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99.08 万元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分包情况：项目本身 4、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1、出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2、单独递交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单独递交加盖公章的保证金缴纳凭证； 4、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5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6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无
7	是否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否
8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9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10	供应商家数计算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需求响应表； 4、其他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12	开标一览表	要求： ① “开标一览表”当中的响应总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②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自行承担响应报价无效的风险。
13	响应有效期	60 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金额	金额（大小写）：伍仟元整（¥5000.00 元） 交纳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账户名称：海南易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017 2635 0000 0154 开户行：海口农商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须在“备注”中注明：YZZB-2022A-045保证金 要求：磋商保证金以一次性转帐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唱标信封一份；U盘1份（含PDF版投标文件（注：PDF投标文件为正本的扫描件）
16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版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医院 ICU、手术室层流净化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ZZB-2022A-045 包号：（包号名称或项目本身）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17	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规定计算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8	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到通知书后需在一个月 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回我司，我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依法公告；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款“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响应。

1.2 具体磋商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等程序提出，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含采购需求者和使用者，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南易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磋商阶段称为供应商、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成交供应商。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第二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1.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3.2 关系供应商限制

3.2.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4 供应商的风险

3.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2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3.4.3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3.4.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5 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采用综合评标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综合评分最高的有资格参与成交候选人排名，其他供应商无资格参与成交候选人排名。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会议纪要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中小企业政策及节能环保、信息安全要求

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详见附件1），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0%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0%后计算）。

5.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4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5 小微企业（投标人）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响应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5.6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5.7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7.1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标书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节能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如无证明材料，投标无效；非强制采购产品无证明材料，不予认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5.7.2 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为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在标书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6、注意事项

6.1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性，报价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6.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对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



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 未按要求提供本表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磋商、开标、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内容和格式
- (6) 评审办法

7.2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9.1.3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1.5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3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



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响应文件要求

12.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3. 响应文件编写

13.1 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对响应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2 除非另有规定，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如有分包号的，供应商可对所列的全部包号或部分包号进行响应，评标与授标以包为单位。同一包号内所有采购内容响应时必须完整无缺项，响应文件必须按每个包号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否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13.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14. 响应报价

14.1 响应报价要求

14.1.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



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1.3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4.1.4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报价优惠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1.5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响应报价明细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1.6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相关格式。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2.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4.4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每次报价应当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4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在“付款人”一栏中填写响应单位名称（须与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5.5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5.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后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6）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7）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条。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7.2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响应代表按要求亲笔签名,并逐页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及响应代表签字摁手印;

17.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报价内容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报价内容和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7.4 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所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17.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6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1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须提供密封的响应文件正本及全部副本、单独密封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响应文件须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或“唱标信封”字样。

18.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8.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8.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磋商邀请函注明的递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或者在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所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任何文件。

18.2.2 截至磋商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递交响应文件家数为准)不足法定家数的,予以采购失败,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18.2.3 参加响应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定家数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9.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8 条规定密封和递交，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20. 供应商注意事项

2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开标与评审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并邀请供应



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人授权的报价代表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的, 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且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否则, 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论处。

21.2 开标时按规定查验纸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1.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初步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21.4 审查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1.5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之规定, 供应商首轮报价在开标环节不作公布。

21.6 工作人员做报价记录, 并在磋商结束后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或未签字确认的, 视同认可报价结果。

21.7 供应商报价若低于采购预算 85%的, 供应商应作出合理的书面说明, 该说明应对该项目的构成成本和利润结构进行详细分析, 以确保该项目在合理的价格范围内顺利实施。该说明由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和单位加盖公章确认, 如未提供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理由不充足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22. 磋商、评审及成交

22.1 评审步骤与要求

22.1.1 组建磋商小组

22.1.1.1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 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 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22.1.2 评审办法

22.1.2.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1.2.2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



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2.1.2.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2 磋商准备与评审

22.2.1 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3.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4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22.4.1 对供应商的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2.4.2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

2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



定最终采购需求。

2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改变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2.5.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4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5.5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为按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2.5.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5.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响应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五、定标、合同及验收

23、定标准则

23.1 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3.2 磋商小组按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

24.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



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合同签订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5.4 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26. 合同履行

2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六、质疑

28. 质疑提出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9. 质疑函

29.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9.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9.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0. 质疑受理

30.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0.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易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业务部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898-68526173 吴先生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文华路8号建信大厦1507室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0.4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质疑函未按照磋商须知正文 28.3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磋商须知正文 29.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30.5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七、其他

31. 采购项目终止

3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3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



政部门。

31.3.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采购活动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

32. 保密和披露

32.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 法律及相关政策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响应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 1、项目名称：医院 ICU、手术室层流净化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 2、采购预算：199.08 万元，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报价为无效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磁悬浮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	台	1	否
2	螺杆式冷水机组	台	1	否
3	冷冻水泵（定制）	台	2	否
4	冷却水泵（定制）	台	2	否
5	不锈钢冷却塔（定制）	台	2	否
6	分体空调（1 匹）	台	6	否
7	分体空调（1.5 匹）	台	2	否
8	分体空调（2 匹）	台	4	否
9	分体空调（5 匹）	台	6	否
10	空气消毒机（循环风量 $\geq 1000 \text{ m}^3/\text{h}$ ）	台	7	否
11	空气消毒机（循环风量 $\geq 600 \text{ m}^3/\text{h}$ ）	台	10	否
12	配套材料及安装	项	1	否

（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中标人须对层流净化系统原风冷模块式冷水机组和水泵进行拆除、搬运处理，重新安装一台磁悬浮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与一台螺杆式冷水机组，及配套的水泵、不锈钢冷却塔等。同时，ICU 净化区域新安装空调机 18 台及配备空气消毒机 17 台。具体技术参数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磁悬浮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	1	台	1、用户工况制冷量$\geq 703.2\text{kW}$; 2、用户工况输入功率$\leq 117.6\text{kW}$; 3、用户蒸发器压降 $\text{KPa} \leq 48.7\text{KPa}$, 冷凝器水压降 $\text{KPa} \leq 40.1\text{KPa}$; 4、国标工况 $\text{COP} \geq 5.98$; 5、国标工况 $\text{IPLV} \geq 8.51$; 6、机组外形尺寸: 宽$\leq 3360\text{mm}$、深$\leq 1240\text{mm}$、高$\leq 1910\text{mm}$; 7、机组空机净重$\leq 3900\text{Kg}$; 8、减振方式: 防震胶垫; 9、机组冷量 200RT (须提供产品手册彩页); 10、拟投标机型的系列产品应取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厂家公章); 11、▲机组压缩机应采用无摩擦、无润滑油系统的磁悬浮轴承技术, 且为保证产品的兼容性与稳定性, 需与磁悬浮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同一品牌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厂家公章); 12、为了保证压缩机运行稳定性及机组能效, 应优先采用双级压缩结构形式。若为多级压缩机的机组, 在制冷剂循环系统中应装有压缩机经济器 (须提供产品手册彩页); 13、由于闭式叶轮压缩过程中无额外的因配合间隙造成的泄漏, 具有更高的效率和可靠性, 要求机组优先选用闭式叶轮。(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4、考虑到环保要求以及冷媒的使用年限, 要求冷水机组的制冷剂必须采用环保冷媒 R134a 或更先进环保冷媒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5、机组的运行范围宽广, 冷却进水温度范围应在 $12\sim 35^{\circ}\text{C}$ 之间, 以满足过渡季节的使用要求 (须提供产品手册彩页); 16、▲机组蒸发器外壳的保温应满足不产生凝结露的要求,



			对所有可能产生凝结露的部位均须在出厂前采用发泡橡塑材料做好保温处理。机组保温整体厚度需应达到 40mm，且其材料需满足阻燃 B1 等级，同时具有无毒、无臭、环保等性能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7、每台制冷机组都应自带控制系统和人机界面，对本机进行智能控制和手动控制。（须提供产品手册彩页）； 18、主机控制面板为最先进的大屏幕全中文触摸式液晶彩色显示，屏幕尺寸应不小于 12 寸，方便操作，且能清晰全面地显示和监控各种参数。（须提供产品手册彩页）； 19、具有可靠的工业级微机控制系统，群控技术及楼宇通讯接口。（须提供产品手册彩页）； 20、▲为保护压缩机，所投品牌机组磁悬浮轴系用辅助支承结构及磁悬浮离心压缩机。（须提供带有“辅助支承结构”关键字样且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1、▲为提高冷水机组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所投品牌机组的负荷调节系统能根据用户热负荷变化速率按不同降负荷目标控制冷水机组的负荷。（须提供带有“负荷调节系统”关键字样且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2、▲为保护轴向，提高压缩机使用寿命，确保压缩机安全稳定运行，所投机组磁悬浮轴承须具备保护机构，且安装、定位方便，实用性强。（须提供带有“磁悬浮轴承”关键字样且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3、▲为保证产品节能效果，所投品牌应具备空调设备及系统运行节能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以保证所投产品通过节能检测试验。（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4、▲为保障冷水机组切换的稳定性与可靠性，磁悬浮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与螺杆式冷水机组需为同一品牌产品。
--	--	--	---



				25、▲为保证所投磁悬浮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和螺杆式冷水机组的产品质量，需提供所投品牌厂家授权函。
2	螺杆式冷水机组	1	台	1、用户工况制冷量$\geq 506.7\text{kW}$； 2、用户工况输入功率$\leq 87.4\text{ kW}$； 3、用户蒸发器水阻力 $\text{KPa} \leq 47.1\text{ KPa}$，冷凝器水阻力 $\text{KPa} \leq 52.2\text{ KPa}$； 4、国标工况 $\text{COP} \geq 5.79$； 5、国标工况 $\text{IPLV} \geq 7.14$； 6、机组外形尺寸：宽$\leq 2960\text{mm}$、深$\leq 1170\text{mm}$、高$\leq 2110\text{mm}$； 7、机组空机净重$\leq 3000\text{Kg}$； 8、减振方式：防震胶垫； 9、机组冷量 145RT。（须提供产品手册彩页）； 10、拟投标机型的系列产品应取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1、▲机组压缩机应优先采用半封闭式压缩机，且为保证产品的兼容性与稳定性，需与螺杆式冷水机组同一品牌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2、机组的蒸发器及冷凝器应采用高换热效率的热交换器。换热器每根传热管在管板中胀管，应采用多槽管板孔结构，以免泄露。（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3、考虑到环保要求以及冷媒的使用年限，要求冷水机组的制冷剂必须采用环保冷媒 R134a 或更先进环保冷媒（须提供产品手册彩页）； 14、机组蒸发器外壳的保温应满足不产生凝结露的要求，对所有可能产生凝结露的部位均须在出厂前采用发泡橡塑材料做好保温处理。机组保温整体厚度需应达到 30mm，且其材料需满足阻燃 B1 等级，同时具有无毒、无臭、环保等性能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5、制冷机组自带智能控制系统，直观简洁的操作界面，超



				长的可追溯储存。（须提供产品手册彩页）； 16、主机显示控制中心为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应不小于 10 寸。（须提供产品手册彩页）； 17、具有 Modbus slaver 通讯协议接口。（须提供产品手册彩页）； 18、▲所投品牌制造商螺杆压缩机应掌握关键技术，节能效果明显，并获得中国节能协会“节能减排科技进步奖”（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9、▲为保障产品节能效果，所投螺杆机产品系列应具有回油控制方法或系统的核心关键技术。（须提供带有“回油控制方法、系统”关键字样且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0、▲为保证产品质量，所投产品应通过国家级实验室检测检验，所投品牌实验室应入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	冷冻水泵 (定制)	2	台	1、电压：380V~50Hz； 2、安装方式：立式或卧式； 3、减震方式：防震胶垫。
4	冷却水泵 (定制)	2	台	1、电压：380V~50Hz； 2、安装方式：立式或卧式； 3、减震方式：防震胶垫。
5	不锈钢冷却塔（定制）	2	台	1、电压：380V~50Hz； 2、循环水流量：≥150m³/h； 3、减震方式：防震胶垫； 4、框架材质：不锈钢。
6	分体空调 (1 匹)	6	台	1、匹数：1 匹； 2、制冷功率：645W； 3、电压频率：220V/50Hz； 4、安装方式：壁挂式。



				注：分体空调外机安装时，需要用到外机架的，须使用不锈钢 304 材质
7	分体空调 (1.5 匹)	2	台	1、匹数：1.5 匹； 2、制冷功率：980W； 3、电压频率：220V/50Hz； 4、安装方式：壁挂式。 注：分体空调外机安装时，需要用到外机架的，须使用不锈钢 304 材质
8	分体空调 (2 匹)	4	台	1、匹数：2 匹； 2、制冷功率：1500W； 3、电压频率：220V/50Hz； 4、安装方式：壁挂式。 注：分体空调外机安装时，需要用到外机架的，须使用不锈钢 304 材质
9	分体空调 (5 匹)	6	台	1、匹数：5 匹； 2、制冷功率：4050W； 3、电压频率：380V/50Hz； 4、安装方式：吸顶式。 注：分体空调外机安装时，需要用到外机架的，须使用不锈钢 304 材质
10	空气消毒 机（循环 风量 $\geq$ 1000 m^3/h ）	7	台	1、额定循环风量： $\geq 1000 \text{ m}^3/\text{h}$ ； 2、消毒方法：等离子体； 3、输入功率： $\leq 60\text{W}$ ； 4、电压频率：220V/50Hz。
11	空气消毒 机（循环 风量 $\geq$ 600 m^3/h ）	10	台	1、额定循环风量： $\geq 600 \text{ m}^3/\text{h}$ ； 2、消毒方法：等离子体； 3、输入功率： $\leq 50\text{W}$ ； 4、电压频率：220V/50Hz。

三、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

1、所投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2、对于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省级或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双倍赔偿。

（二）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包含 1 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算）的维保维护服务，并承担在维保维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维护、人员交通、差旅服务等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损坏除外。

2、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产品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相关服务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服务；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壹年维保维护服务结束后进行有偿维护，但每年维护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5%。

（三）培训要求

1、培训内容与课程要求：对产品的使用、操作、维护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用户方能够对系统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2、培训费用：培训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验收要求

1、项目实施完成后，达到验收条件的，中标人提请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验收，若采购人超过 15 日未组织验收，视为同意验收。验收标准以用户需求书、合同内容一起作为系统验收标准，采购人对系统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单。

2、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所属序号	产品名称
1	磁悬浮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



第四章、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医院 ICU、手术室层流净化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二零二二年 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户：	账户：
税号：	税号：

(二) 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三) 乙方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合同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安装调试完毕，双方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乙方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确认。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与成交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六十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如因规格、质量问题，乙方未按第一款的约定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退款给甲方；并承担由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 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六) 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 3 个月，保质期内设备如发生性能故障，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换货（同规格型号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免费保修期 1 年，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八) 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抗拒力量除外），迅速解决问题。

(九) 保修期满后，乙方应继续为设备提供终生有偿维修服务。

五、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分三期支付，每年支付一期，每年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三分之一，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年款项，并以合同签订日为付款日，到期支付第二年、第三年剩余合同价款。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两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 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如甲方通知在更换期限之内不能更换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三) 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八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第1、第3点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招标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设备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必须与《投标文件》响应完全一致）；
- (五) 售后服务承诺函、产品授权书、产品注册证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机构壹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盖章)

_____(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招标机构：海南易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文华路 8 号建信大厦 1507 房

经办人：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第五章、报价内容和格式（参考）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1、开标一览表；
- 2、磋商响应函；
- 3、报价明细表；
- 4、授权委托书；
- 5、采购需求响应表；
- 6、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 7、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8、其他相关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据实编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包号或项目本身）

金额单位：元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注：1. 报价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2、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货物运输、货物安装、售后等服务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投标。

5、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6、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函

致：海南易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
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版文件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响应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被授权人：____（ 签名）职务：

承诺日期：年月日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包号或项目本身）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1								
2								
3								
...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列；
- (3) 本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计”数。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易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性别：_____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易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磋商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人和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5、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包号：（包号或项目本身）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进行响应，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投标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请在“投标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和功能描述情况，要求将技术参数和功能分别描述，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或负偏离。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6、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易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均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证明;

附件 2: “信用中国”网站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截图证明;

附件 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证明。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初步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8、其他相关材料

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如有）



二次报价函

(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1、最终报价为：

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其它承诺

其余部分均以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 2 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响应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摁手印；
- 3 此表单独提供，自行打印多份并盖好公章，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表，现场填写。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递交日期：

应退磋商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磋商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 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2. 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8533400）查询。
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与招标人签的合同原件一份、②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③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查询。
3. 附件一及附件二无需胶装在投标文件中，请单独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第六章、评审办法

一、 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磋商小组先进行初步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依排列顺序推荐 2 至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 澄清有关问题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签名）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见附表 1）

三、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和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初步评审

（一）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附表 2）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审查表（附表 2）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



进入最后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二）无效磋商的认定：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2 家，否则磋商失败。

（五）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通过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邀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表由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三）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综合评分表（附表 3）中技术、商务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

（四）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30

（五）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磋商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磋商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七）评审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四、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序号	投标人	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	对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的	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 误的	结论
1						
2						
3						

注：

1、评标小组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附表 2：初步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承包资质	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售后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财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企业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税收及社保缴纳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7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8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9	其 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的条件			
结 论					



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响应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证明的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磋商文件要求			
4	交货期及质保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报价完整性、有效性	响应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6	实质性响应	所投产品是否能完全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无重大负偏离；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注：符合性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3：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医院 ICU、手术室层流净化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ZZB-2022A-04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中带有“▲”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未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即止。（在采购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照技术参数不满足进行扣分。如果发现资料虚假，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30
2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横向评比： 1、实施方案完善，内容细致全面，且可行性强的得 11~15 分； 2、实施方案详细程度一般，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6~10 分； 3、实施方案详细程度不详细，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合理的得 1~5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15
3	售后、维护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服务方案进行横向评比： 1、售后、维护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的得 9~12 分； 2、售后、维护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5~8 分； 3、售后、维护服务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1~4 分； 4、不提供售后、维护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12
4	应急保障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横向评比：	9



	方案	1、应急保障方案具体详细，考虑周全完整的得 7~9 分； 2、应急保障方案详细程度一般，内容简单的得 4~6 分； 3、应急保障方案不详细，内容缺失的得 1~3 分； 4、不提供应急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5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保障能力	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国家级空调设备实验室资源，具备空调行业国家级实验室并形成有“基础研究、工程化、产业化”的空调国家级实验室创新链（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得 2 分。	2
6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应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得 2 分： ①投标人具有三甲医院节能改造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作为项目实例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人具有三甲医院层流净化系统修理、保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作为项目实例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7	价格项（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30

专家签字：

日期：

